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p> <p>(二)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p> <p>(四)<u>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u> 具前項資格者，申請時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三)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申請補助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具前項第三款條件：</p> <p>(一)單位、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承包商人員</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p> <p>(二)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p> <p>(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具前項資格者，申請時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三)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申請補助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具前項第三款條件：</p> <p>(一)單位、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p>	<p>一、為配合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十五點辦訓單位增列有限合夥事業，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訓練課程。</p> <p>(二)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但不包括進修推廣部。</p> <p>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協會，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得依所屬產業發展需要，擇定關鍵職業或職類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基準。</p>	<p>(二)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但不包括進修推廣部。</p> <p>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協會，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得依所屬產業發展需要，擇定關鍵職業或職類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基準。</p>	
<p>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p> <p>(一)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指依據職能基準、職能單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職能資源，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p> <p>(二)發展職能基準：指除本署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已公告之職能基準外，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協會擇定關鍵職業或職類發展之職能基準。</p> <p>前項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職能基準需符合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相關規定，並送品質審查及通過認證。</p> <p>申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之補助，以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為優先。</p>	<p>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p> <p>(一)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指依據職能基準、職能單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職能資源，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p> <p>(二)發展職能基準：指除本署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已公告之職能基準外，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協會擇定關鍵職業(或職類)發展之職能基準。</p> <p>前項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職能基準需符合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相關規定，並送品質審查及通過認證。</p> <p>申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之補助，以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為優先。</p>	<p>一、為使本要點規定文字體例一致，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括弧。</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不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且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一百萬元。</p> <p>(二)發展職能基準補助上限不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且補助金額上限為六十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p> <p>補助項目包括：</p> <p>(一)講座、教師與助教之交通費及鐘點費、出席費、諮詢費、翻譯費、審查費。</p> <p>(二)資料蒐集費、開發評量工具費、評量執行費、會議紀錄整理費、攝影費、光碟製作費、稿費、教材費、材料費、學雜費、文具用品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勞工保險費、場地費、租車費、宣導費、郵電費。</p> <p>(三)人事費。但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三</p>	<p>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不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發展職能基準補助上限不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且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p> <p>補助項目包括：</p> <p>(一)講座、教師與助教之交通費及鐘點費、出席費、諮詢費、翻譯費、審查費。</p> <p>(二)資料蒐集費、開發評量工具費、評量執行費、會議紀錄整理費、攝影費、光碟製作費、稿費、教材費、材料費、學雜費、文具用品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勞工保險費、場地費、租車費、宣導費、郵電費。</p> <p>(三)人事費。但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三</p>	<p>一、為減輕申請單位成本負擔、鼓勵更多民間團體積極參與職能基準與課程開發並加強實施職業訓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比率上限規定；另為精簡後續涉及金額部分之用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分之一。</p> <p>(四)其他課程開發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項目為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範圍者，申請單位應依規定編列經費。</p> <p>受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買設備。</p> <p>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分之一。</p> <p>(四)其他課程開發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項目為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範圍者，申請單位應依規定編列經費。</p> <p>受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買設備。</p> <p>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具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未自行協商擇一單位代表公司提出申請。</p> <p>(二)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金額合計超過六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職類領域之課程合計超過二百萬元再提出申請。</p> <p>(三)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金額合計超過一百二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具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未自行協商擇一單位代表公司提出申請。</p> <p>(二)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金額合計超過<u>新臺幣</u>六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職類領域之課程合計超過<u>新臺幣</u>二百萬元再提出申請。</p> <p>(三)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金額合計超過<u>新臺幣</u>一百二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p>	<p>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p>

<p>之職類領域合計超過三百六十萬元再提出申請。</p> <p>(四)已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其資訊之維護更新。</p> <p>(五)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全，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六)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書面審查結果為不合格。</p>	<p>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職類領域合計超過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再提出申請。</p> <p>(四)已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其資訊之維護更新。</p> <p>(五)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全，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六)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書面審查結果為不合格。</p>	
<p>十四、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u></p> <p>(一)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實。</p> <p>(二)以同一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重複向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或獎勵。</p> <p>(三)違反第八點規定。</p> <p>(四)違反第九點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p>	<p>十四、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以書面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並自處分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件：</p> <p>(一)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實。</p> <p>(二)以同一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重複向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p> <p>(三)違反第八點規定，<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一、為使文意明確，第一項定明不予補助之情形及酌修序文文字；現行不予受理申請案件期間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定明。</p> <p>二、配合「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為鼓勵辦訓單位導入職能導向課程，預計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針對通過認證之職能級別為三級以上且屬重點或缺工產業之職能導向課程發給獎勵金，為避免資源重複，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定。</p> <p>(五)違反第十一點規定。</p> <p>(六)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p> <p><u>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本署自處分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件。</u></p>	<p>(四)違反第九點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點規定。</p>	<p>三、本要點第八點明定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查核之規定，應無限期改善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p> <p>四、為維護參訓學員權益，增列第一項第六款申請單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不予補助。至認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適用範圍、期間與情事等相關內容，將參考本署一百十四年三月三日發訓字第一一四二五〇〇五九一號函所訂「職業訓練補助計畫規定涉事業單位違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適用範圍」，另行函頒，並公告於本署官網及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周知，以資明確。</p>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 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名稱</td> <td></td> </tr> <tr> <td>訓練課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單位類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td> </tr> <tr> <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 <td>負責人：</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r> <tr> <td>地址：</td> </tr> <tr> <td>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主要產品／服務：</td> <td>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td> </tr> <tr> <td>聯絡人姓名：</td> <td>職稱：</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E-mail：</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20px;">申請單位 大小章</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基本資料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服務：	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 大小章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 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名稱</td> <td></td> </tr> <tr> <td>訓練課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單位類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td> </tr> <tr> <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 <td>負責人：</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r> <tr> <td>地址：</td> </tr> <tr> <td>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主要產品／服務：</td> <td>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td> </tr> <tr> <td>聯絡人姓名：</td> <td>職稱：</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E-mail：</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20px;">申請單位 大小章</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基本資料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服務：	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 大小章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辦訓單位增列有限合夥事業，爰修正單位類別相關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
單位名稱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基本資料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服務：	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 大小章																																																		
單位名稱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基本資料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服務：	經常性僱用員工數： 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核定證書文號(填列證書核定文號者，得由本署查詢，免附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 大小章																																																		

